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

浙政教督办〔2017〕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国教督办〔2015〕6号）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国教督办〔2017〕9号）要求，以及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厅函〔2017〕2号）精神，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开展2017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专项督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内容

（一）底线要求达标情况。主要检查各地按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的通知》要求，在全面改薄工作中以学校为单位落实“底线要求”，确保包括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在内的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满足基本教学和生活需要的情况。

（二）规划实施进展情况。主要检查各地政府履行责任，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足额落实规划承诺的建设资金，推动全面改薄5年规划实施进展情况，以及2014至2017年“薄改计划”中央资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三）项目质量管理情况。主要检查各地校园校舍建设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校舍竣工按要求经过验收投入使用情况，设施设备购置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制度情况，以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确保阳光操作情况。

（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落实情况。主要检查各地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

二、督导安排

（一）全面自查。2017年9月15日至11月10日，由各设区市政府统筹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工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聚集各地各校“底线要求”达标情况开展深入自查，确保实现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

一是县（市、区）改薄办，要组织辖区内全面改薄项目学校对照20条“底线要求”逐校一项一项地进行检查，并将每一所项目学校的自查结果及时录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20条底线要求督导管理系统”（http://2017qggbdd.cee.edu.cn）。要根据自查结果，认真填报“薄改”规划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统计表，逐条对照梳理、细化整改措施，进一步调整完善工程规划，确保“薄改”工程结束时所有学校都能达到20条底线要求。

二是县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全面改薄项目学校以外的义务教育学校作为工作重点逐校进行检查。自查期间，各县（市、区）要组织不少于1%的义务教育学生、教师参加网络测评工作（网址http://2017gbwj.cee.edu.cn）。

三是设区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对辖区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底线要求”达标情况进行抽查，抽查学校比例不少于10%。这里要注意的是，督导部门检查的范围是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而不仅仅是项目学校。在改薄工作中，没有纳入项目规划的学校，视同已全部达到20条底线要求。各设区市要在汇总自查、抽查情况的基础上撰写自查报告，有关自查报告要在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并于2017年11月10日前以设区市政府办公室（厅）公函形式，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二）省级督导抽查。2017年11月10日至11月20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省督学和有关专家成立6个督导组，按不少于10%的比例，抽查各地义务教育学校“底线要求”达标情况，督导组成员及工作日程安排另行通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地自查、系统统计、实地督导情况，于2017年12月20日前形成专项督导报告和督导意见书，督导报告将在省教育厅网站上进行公示，督导意见书反馈各设区市政府办公室（厅）。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落实情况，由各督导组视情组织抽查。

（三）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实地督导。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各地自查结果，按照“双随机”原则，组织国家督学和有关专家，确定一定比例抽查各地学校“底线要求”达标情况，并形成专项督导报告和督导意见书，督导报告向社会发布，督导意见书反馈各省级政府办公厅。

（四）整改落实。各市、县（市、区）要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的督导意见书，按照相关整改要求和建议，积极有效地进行整改，并于2018年2月30日前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是党中央、国务院聚焦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发展、保障教育公平而作出的重大决策，连续四年列入中央政府工作报告的重点工作，也是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的“主要战场”之一，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做好专项督导工作。

（二）狠抓落实。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自查和抽查工作，相关数据要认真审核，认真录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20条底线要求督导管理系统”，积极完成网络测评工作，及时上报自查报告。各设区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联系工作，有关人员名单请于2017年10月20日前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黄兴伟，电话：0571–88008947），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拟组织联络员进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20条底线要求督导管理系统”操作培训，培训地点：省教育厅1401室；培训时间：11月1日上午8：30至12：00。

（三）严格纪律。在督导工作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纪律规定，不得层层陪同，不得安排宴请，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不得给学校增加负担。

联系人：省教育厅督导处刘晓洪，电话：0571–88008847，13958081000；省教育厅计财处周仙宝，电话：0571–88008916，13777882009。自查报告报送邮箱：827555318@qq.com。

附件：1.[底线要求达标情况统计表（分县统计）](http://www.zjedu.gov.cn/UserFiles/File/20171018/20171018155242_20.doc)

  2.[底线要求达标情况统计表（分项统计）](http://www.zjedu.gov.cn/UserFiles/File/20171018/20171018155335_254.doc)

  3.[“薄改”规划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统计表](http://www.zjedu.gov.cn/UserFiles/File/20171018/20171018155432_379.doc)

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8日